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绿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7号文同意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59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4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绿生物”股票1,459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47,7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7,556,477,000股，配号总数为255,112,95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511295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4380707%，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742.7331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90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338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50.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033.8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1,935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发行数量为51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5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6日（T+2日）刊登的《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31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和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深圳瑞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7号）。《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89.6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4月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69倍（截至2021年3月29日（T-6日））。本次发行价格89.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43倍、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摊薄后市盈率为35.5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4月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4月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9日（T+2日）公告的《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1,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89.66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4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4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4月7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A3101、A3103、A310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950999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3212015、010-63212072

发行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关于富国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 A/B	富国产业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58	0070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C 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C 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若有 1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在暂停本基金 C 类份额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 C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在暂停本基金 C 类份额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仍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B 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详见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告。

4、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指数基金指引》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此次拟根据《指数基金指引》进行修改的基金共 47 只，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成立日期
1	富国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5
2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11
3	富国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9-12
4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7
5	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09-12-16
6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01-30
7	富国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2
8	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7
9	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13
10	富国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7
11	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5-31
12	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9
13	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10-12
14	富国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15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7
16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04-27
17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5
18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06
19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12-31
20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17
21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11-20
22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9
23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7
24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12-25
25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23
26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04
27	富国中证科技 5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5
28	富国中证科技 5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02-20
29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9
30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0
31	富国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21
32	富国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27
33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25
34	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14
35	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03-18
3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30
37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20
38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11-29
39	富国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6
40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11-11
41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02
42	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01
43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0
44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03-13
45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2-16
46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4
47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01-30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内容主要为（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在“前言”中增加《指数基金指引》表述以及指数基金潜在风险提示；

（2）在“释义”中增加《指数基金指引》释义；

（3）在“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指数基金指引》第六条明确约定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时的应急处置安排，并补充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时的相应安排。

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以上内容的部分同步修改。本公司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并充分揭示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证券停牌或进约等风险。

二、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在以下 13 只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序号	基金全称	成立日期
1	富国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9-12
2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7
3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5
4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17
5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9
6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04
7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9
8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0
9	富国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27
10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25
11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30
12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02
13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4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内容主要为（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在前言中补充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2）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3）补充存托凭证相关投资策略；

（4）补充存托凭证投资比例限制；

（5）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6）补充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以上内容的部分同步修改。本公司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以下 3 只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增加侧袋机制相关表述，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成立日期
1	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7
2	富国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13
3	富国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7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中补充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同步修改。

本公司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四、除上述内容的调整以外，基金管理人亦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更新、颁布和实施，相应修改了上述 47 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时一并更新该等内容。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由于篇幅限制，附件关于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或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完整版公告。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因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与重整投资相关协议，且需在贵人鸟的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本次招募的重整投资人才最终确定为贵人鸟的正式重整投资人，因此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 和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

为顺利推进贵人鸟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贵人鸟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管理人现就招募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募进展情况

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内，仅有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报名期限届满后，若仅有一名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对泰富金谷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报名资料符合条件，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向泰富金谷送达《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

后续，管理人将及时与重整投资人就签署与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及具体条款内容进行磋商。若因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未能就与重整投资相关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导致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的重整投资人时，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招募开展情况再行确定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推进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4.14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与重整投资相关协议，且需在贵人鸟的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本次招募的重整投资人才最终确定为贵人鸟的正式重整投资人，因此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4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61 号），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关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com.cn 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34386045Q
名称：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成伟
注册资本：104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及其零部件、附件制造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维修、维护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3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 3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2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7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在证书有效期内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简称	21 万华化学 SCP003
代码	012101207	期限	20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72%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